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MoEnCo 的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一月公告」）有關蒙古稅務爭議，特別是蒙古行政法院（「該法院」）審理 MoEnCo 就稅務局國家稅務調查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重新評稅法令號 NA-362400000003 提出的申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MoEnCo 收到關於其申索之該法院書面判決。書面判決與二零二六年一月該法院作出的口頭判決一致，如先前一月公告所述，判決結果對稅務局有利和撤銷 MoEnCo 的申索。MoEnCo 有權於收到書面判決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正索取法律意見並準備對判決向蒙古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有關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等補加稅，補加所得稅和罰款**

此外，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oEnCo 收到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評稅和繳納稅款通知書（「重新評稅法令」），要求 MoEnCo 繳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的補加稅和罰款。重新評稅法令總額為 512,200,000,000 蒙

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 1,120,000,000 港元) 主要包括:

- (i) 補加稅: 253,0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555,000,000 港元);
- (ii) 罰款: 133,7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93,000,000 港元); 及
- (iii) 不當損失: 125,5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75,000,000 港元)。

重新評稅法令項下的主要審計結果及稅務局作出的調整:

- (i) 使用稅務局釐定的市場價格(非 MoEnCo 訂立的合約價格)調整特許權使用費;
- (ii) 視償還本公司未償還款項為股息分配,重新評稅法令項下通知應繳付 20% 的預扣稅; 以及
- (iii) 支付本公司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已實現外匯虧損被重新分類為不可抵扣稅款的費用,稅務局通知應以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本集團正向其蒙古稅務和法律顧問索取意見,包括進行獨立評估。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如果 MoEnCo 不同意,MoEnCo 有權於重新評稅法令收到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除法律途徑外,本集團亦將盡力與稅務局進行建設性對話,以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友善解決方案。

潛在的財務影響,包括作出附加稅撥備的任何必要,只有在外部稅務顧問完成上述全面的評估後才能確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適時及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蔡文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